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

再 審 原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 表 人 溫俊瑜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 律師

陳家祥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梁天俠

訴訟代理人 李建慶 律師

陳少璿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再審原告代表人溫俊瑜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3條前段規定：「……第170條……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示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

01 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
02 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其代表人原為陳崇樹，於
04 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，業經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變更為溫俊
05 瑜，雖因再審原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尚無礙本件訴訟程序
06 之進行，惟揆諸上開說明，仍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以溫俊瑜
07 為再審原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1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12 法 官 林常智
13 法 官 蔡鴻仁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萬可欣